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26,7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75元，共计募集资金37,1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9.39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6,470.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9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245.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24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560.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0.7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12,885.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64.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3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3	13,462.81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4	3,8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225.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2.72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3,223.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 号),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415,450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88 元, 共计募集资金 276,699,996.00 元, 坐扣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1,983,014.87 元, 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和 2023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533,289.22 元(不含税)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449,72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6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A	27,67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98.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52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2]	C1	-91.63
	利息收入净额	C2	93.16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3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4	7,4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206.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4.68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7,4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77.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7.80
差异		G=E-F	0.00

[注 1]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包括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500.00 万元，其中包含承销费、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 1,025.03 万元

[注 2]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年度投入-91.63 万元，其中包括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奕科技公司)向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内江公司)支付房租 1,242.00 万元、募投项目其他支出 369.71 万元，以及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退回的部分房租 1,703.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21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因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之一为转塔式分选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公司。本公司将通过增资或者借款等方式向长奕科技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或借款等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随后，长奕科技公司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191620 [注 1]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823027	856,885.7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1526775 [注 2]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4580139	921,148.0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778,033.79	

[注 1] 截至期末该账户尚有 3,223.1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该账户系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该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调减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至 21,026.50 万元，并将剩余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更加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通过租赁上市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募投项目，鉴于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上市公司变更为由长奕科技租赁上市公司子公司长川内江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为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增加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为实施主体，EXIS 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1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中 13,8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充流动资金 13,835.00 万元，已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405.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4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探针台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是	26,026.50	21,026.50	4,662.96	17,979.58	85.51	2025 年 12 月	-822.83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53.50	10,219.34		10,244.10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长川科技集成 电路高端智能制 造基地项目	是		5,000.00	5,001.78	5,001.78	100.0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7,180.00	36,245.84	9,664.74	33,225.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主要系：（1）CP12-Memory 其技术壁垒高，研发历程需攻克一系列的技术难题；（2）为保障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坚持核心基础部件自主开发，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3）客户对于产品认证要求较为苛刻，认证周期整体较长；（4）客户产品升级对于探针台提出了新的需求，该方面的投入时间延长。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探针台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且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探针台产品研发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探针台产品产销量尚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目前我国探针台产品行业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78.01 万元。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 1,778.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 1.00 亿元至一般户。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次转账共 2.00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1.50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3,8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归还 576.9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3,223.10 万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用于开展探针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产品为公司第二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产品细分包括 CP12-SOC/CIS、CP12-Memory、CP12-Discrete、CP12-SiC/GaN 等。目前 CP12-SOC/CIS、CP12-Discrete 已完成研发，CP12-Memory 正在进行样机测试仍将继续投入；CP12-SiC/GaN 因市场竞争激烈，除研发投入外还需要投入巨大的市场资源，公司基于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战略方向，公司拟调整研发计划，暂缓投入。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公司更加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如期完成建设，当前 CP12-SOC/CIS/Discrete 等项目已达到量产状态，CP12-Memory 项目当前正处于客户端认证和小批量推广阶段，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续仍需要在当前研发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不同产品型号和功能需求进行应用开发和功能升级（如天车系统、主动控温技术、翘曲晶圆吸附技术等），仍将继续投入。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转塔式分选机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335.00	12,335.00	-91.63[注]	4,966.22	40.26	2026 年 9 月	产品尚在开 发中	不适用	否
2. 支付本次交易 相关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405.66	9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35.00	13,835.00		13,83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27,670.00	27,670.00	-91.63	20,206.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公司，由于其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 公司）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为了助力本项目更加顺利实施，决定增加 EXIS 公司为实施主体；本募投项目原通过租赁本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鉴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长川内江公司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因此，本次变更为由长奕科技公司租赁公司子公司长川内江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3）9383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38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 546.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7,400.00 万元至一般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7,400.00 万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年度投入-91.63 万元，其中包括长奕科技公司向长川内江公司支付房租 1,242.00 万元、募投项目其他支出 369.71 万元，以及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退回的部分房租 1,703.33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长川科技集成电 路高端智能制造 基地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5,000.00	5,001.78	5,001.78	100.0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00	5,001.78	5,001.7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通过实施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将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对产能供给的需求，助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